

全县城区环卫工人免费早餐 项目合同书

合同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

采购人：黄陵县总工会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

供应商：陕西食欣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应商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视关心环卫工人的具体要求，以及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票决出的 2024 年民生十大实事项目，通过公开招标，本着互惠互利，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现就全县城区一线环卫工人免费提供早餐项目续签协议如下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约定

1. 根据《延市总工发【2024】9 号》的精神要求，在全市城区开展为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免费早餐项目，切实要把党委、政府的关怀以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的心坎上。

2. 坚持“公益性”原则，采购人有权掌握供应商的总营业额。

3. 服务期限：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

二、支付金额及方式

1、**合同金额：**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（758400.00）

2、**支付方式：**采购人根据监督部门（黄陵县环境卫生服务站）出具的餐票及签到册的实际人数按月支付供应商费用；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，采购人在每月的 1-5 日支付上月的费用，以确保一线环卫工人免费早餐服务项目工作正常运转。

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

1. 对供应商所加工的食品质量、数量、卫生等进行监管，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。
2. 尊重供应商劳动和管理方式，除采购人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供应商的操作场所。
3. 如有重大活动，导致就餐人数大量减少时，采购人应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负责。

(二)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经营活动拥有财务自主权、人事自主权、采购自主权和经营管理权等；
2. 如遇停水、停电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并启动应急方案，保证早餐按时供应。
3. 采购人有重大活动需要供应商配合时，供应商要给予积极支持和协助。
4. 供应商应经常与采购人沟通，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管，时常征求采购人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改进提高，不得私自对饭菜的价格进行调整。
5. 供应商必须保证饭菜的质量、品种需多样化。按照 5 元的标准和要求，必须保证饭菜的质量。

四、食品安全和管理



1.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公示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，设立意见簿、意见箱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。供应商应根据调查结果积极采取措施，及时改进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供应商必须规范合法经营，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，并制定《食品安全应急预案》，如发生食源性中毒事故，立即启动《应急预案》，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全部责任。

3. 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须提供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及工作人员健康证。

4. 供应商须按食品卫生要求，做好食品储藏、加工、餐具消毒及“三防”措施落实，供应的食品须留样保存 48 小时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如上级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受到处罚的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5. 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主安排，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和培训；工作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，身份证、健康证的复印件齐全。

6.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各项管理制度，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



止，否则依法负担违约的法律责任。

2.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互不追究责任；但提出终止合同一方对终止合同事由承担举证责任。

3. 双方因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合同时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进行协商。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要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.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承诺，凡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，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外协商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遇有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凡本合同未及事项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本合同期满后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6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乙 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2026 年 6 月 9 日

